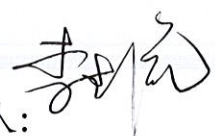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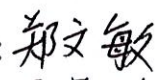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呈批表

拟稿部门：信用风险监管股

2020年8月21日

| | |
|--------|--|
| 标 题 | <p>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情况的申请</p> |
| 主要内容 |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源市场监管所调查，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拟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43121）。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情况。</p> |
| 部门审查意见 | <p>同意公示申请意见，呈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 2020年8月21日</p> |
| 办公室审批 | <p>同意公示。 办公室负责人： 2020年8月21日</p> |
| 备 注 | <p>对拟公示的公文由经办人填表，办公室进行内容审查，确认涉密内容和敏感信息后，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签字。</p> |

关于依法公示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情况的申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科、信息中心：

根据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源市场监管所调查，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吊销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43121）。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

因我局无业务权限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信息，现提请市局根据相关程序，依法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情况。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1日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梅县市监处听告字〔2020〕第132号

梅州均利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3月16日经我局核准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1421000043121”的《营业执照》后，在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黄坑村委一楼1-1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

再查明，你单位至2020年6月30日止，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8月3日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未在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并由当地村委会证实。我局邮寄一次《提供证据通知书》到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地址，无人签收后于2020年6月16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告后你单位均未提供相关证据。同时，经我局向同级税务部门查证，你单位自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长期未经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的《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作为案件来源的书证，证明该案件来源为监督检查，程序合法。

（二）2020年7月22日《立案审批表》1份，作为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立案调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程序合法。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

（四）《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情况拍照、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地址进行检查时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检查情况属实，并经所属村委会证实。

(五)我局于2020年5月14日对你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地址邮寄的《提供证据通知书》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份及2020年5月24日退回改退批条2份。

(六)2020年6月16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告《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限期提供企业经营场所证据的公告》1份和同级税务部门查证无纳税记录证据1份。

处理依据、建议及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43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志阳、丘志坚 联系电话：(0753) 2710219。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

